

#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685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酉阳县建设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一期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酉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报来酉阳县产业园区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酉阳府文〔2023〕3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县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县将钟多街道洞底村1组等2个街道（镇）3个组集体农用地5.7316公顷（其中耕地0.191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7942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5258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酉阳县产业园区配套项目一期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县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面积分类表



## 土地面积分类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组		地类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计			8.5258	5.7316	0.1910	2.9703	2.4294	0.1187	0.0222	2.7942	2.7942		
钟多街道	洞底村1组	集体	2.6729	1.4636	0.0575	1.1860	0.1845	0.0301	0.0055	1.2093	1.2093		
板溪镇	摇铃村1组	集体	2.6049	2.1087	0.0859	1.1687	0.7699	0.0761	0.0081	0.4962	0.4962		
板溪镇	三角村1组	集体	3.2480	2.1593	0.0476	0.6156	1.4750	0.0125	0.0086	1.0887	1.0887		

---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